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 2020-061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号）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每张面值100元、面值总额24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1,628.00万元后的金额为238,372.00万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于2017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9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17BJA50339号），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激光照明产业化项目	21,000	21,000
2	电作动驱动及传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20,806	18,000
3	高性能惯性传感器及应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8,000	18,000
4	基于物联网的高安全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15,655	13,600
5	高端装备智能化综合显示产业化项目	33,761	15,000
6	高精度航姿系统产业化项目	15,000	15,000
7	飞行仪表产能提升项目	17,000	17,000
8	固定翼飞机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1,372	18,000
9	智能电动伺服控制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10	旋翼机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3,000	13,000
11	高安全数据处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18,000	18,000
12	补充流动资金	58,400	58,400
合计			24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各实施主体。

该次股东大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会议（临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中航电子将其持有的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已终止高精度航姿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后续募集资金不再投入该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尚未投入高精度航姿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后续募集资金共计 11,419.46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上述项目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临 2020-059）。

三、以募集资金增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已通过现金增资形式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七期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18-012、临 2018-063、临 2019-022、临 2019-049、临 2019-059、临 2020-009、临 2020-026）。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增资形式向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第八期增资,增资总额6,587万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总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1.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高端装备智能化综合显示产业化项目	15,000	1,489
2.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飞行仪表产能提升项目	17,000	2,054
3.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固定翼飞机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18,000	3,044
合计				6,587

四、承担募集资金项目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1982年12月28日
- 2、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建林路379号
- 3、注册资本:19,474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李伟

5、经营范围:航空电子及机载设备、航空产品的研发、制造、维修、销售及服务;航空技术转为民用的其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精密机械加工;对外投资;航空电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 237,193.86 万元，负债总额 154,233.07 万元，营业收入 83,517.25 万元，净利润 7,444.28 万元。

(二)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9 年 07 月 01 日

2、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并州南路 137 号

3、注册资本：20,816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赵稔

5、经营范围：航空、航天、舰船、兵器电子系统、仪器仪表及设备、大气及海洋环境探测产品、热量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金属、非金属、化工材料的检测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 165,271.57 万元，负债总额 93,557.63 万元，营业收入 69,442.61 万元，净利润 4,534.34 万元。

(三)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81年03月14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时骏街5号院(科技创新功能区)

3、注册资本：21,299.2216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力立

5、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飞机零件及配件,自动驾驶仪和惯性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的制造及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维修,制造生化医疗科技仪器、电子仪器、科研生产测试设备、机械设备(顺义区生产均不含表面处理作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总额253,441.86万元，负债总额166,182.68万元，营业收入76,560.48万元，净利润5,833.28万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增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披露的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八期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第八期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